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 讲好检察好故事 弘扬检察正能量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宋宛蓉 匡长帅

## 新闻背景

为了进一步展示全市检察机关在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服务人民群众、保障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充分树立检察机关和检察队伍的良好形象，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今年5月至10月开展“鹰城检察好故事”征集评选活动。

近年来，鲁山县人民检察院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尽最大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锐意进取，务实重干，各项检察工作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涌现了许多可歌可泣的动人故事。

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称号；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记集体二等功；连续多年在省、市院业务考评中名列前茅……这些骄人的成绩都来自同一个地方——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制定的“生态建县、旅游兴县、农业稳县、工业富县、文化强县、依法治县”战略，为社会和谐稳定和繁荣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成为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职责。对此，该院坚持以忠诚为魂、以公正为根、以廉洁为金、恪守职业道德，严守职业纪律，信守职业责任，提升职业信誉，用实际行动树立了新时期人民检察官的良好形象。

## 赵健桥：享誉鹰城的优秀公诉人

他没有华丽的语言、惊人的壮举，却以拨云见日的慧眼和匡扶正义的勇气，用青春铸就了公诉席上的别样精彩。他那坚决捍卫法律尊严的恒心，一次次让人们感受到法治的力量。他，就是鲁山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赵健桥。

质证答辩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庭审节奏紧张有序，受到观摩的上级院领导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一致好评。

### 敢于担当 快审快诉

2010年12月21日，审判机关以诈骗罪判处禹州市农民时建峰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200万元。随后，时建峰突然改口，称是替人顶罪。

同时，时建峰的弟弟时军锋到公安机关投案称，时建峰是替他顶罪。一起看似普通的诈骗案，迅速变得扑朔迷离。市人民检察院把再审查任务交给了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赵健桥被抽到专案组，他勇挑重担，变压力为动力，一边认真阅卷核实证据，一边研究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一天内就形成了一份3000多字的复查报告。

### 临危受命 不负重托

2015年5月25日晚，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发生火灾，造成39人死亡，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党和国家领导人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追究事故责任。

2011年1月16日，针对此案市人民检察院决定撤回起诉，交鲁山县公安局重新侦查。赵健桥又投入到侦查环节的监督工作中，帮助公安机关调查人员梳理思路，确定侦查方向。其间，赵健桥与侦查人员一起下许昌、上郑州、进北京，行程一万多公里，指导收集证据200余份。

### 侦查监督科：捍卫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现有干警6人，本科学历5人，法律硕士1人，平均年龄34岁，这是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富有战斗力的检察队伍。在日常工作中，他们始终牢记人民满意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规范化、精细化的要求，把开展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行动立案监督活动作为立案监督工作的重点，切实维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2014年7月1日，刘某被批准逮捕。“法律是老百姓维护合法权益最后的希望，如果司法都不公正了，那么老百姓就会对社会、对政府失去指望。”侦查科科长王洪涛说。

### 以查促管，打击假药经销商

2015年12月1日，某个体药店员工李某被鲁山县法院以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近年来，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成为社会关注的一大焦点。鲁山县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开展维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专项行动，联合公安、盐业和食药监等执法监管部门，打击违法犯罪，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主动出击，打击无碘盐商贩

2014年4月16日晚，刘某从路边一对自称来自叶县的夫妻手里买了100公斤食盐。两个月后，鲁山县盐业局在执法时查扣了这些食盐，此时刘某已经使用了约12.5公斤。经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鉴定，所查获的盐中未检出碘离子，鲁山县盐业局将线索移交鲁山县公安局。鲁山县检察院在“两法衔接”信息平台上发现这一线索后，认为刘某的行为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遂启动立案监督程序。

2014年5月的一天，长期腰痛的刘某到李某的药店购买了两盒“芙蓉鹿鞭丸”。服用后，腰痛没有丝毫减轻，反而感到头晕目眩。心生疑虑的刘某拿着药品到鲁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鉴定，经鉴定，该“芙蓉鹿鞭丸”系假药。鲁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药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50元、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

鲁山县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在对该局近4年的执法档案进行审查时，发现了李某等涉嫌犯罪的多个嫌疑人线索。遂监督鲁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并依法启动立案监督程序，不久，公安机关对其中20起案件立案侦查，已有10起案件被法院

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鹰城检察好故事”征集评选活动，这是激发全市检察干警奋进进取、创先争优，努力培育和挖掘工作亮点，充分展示检察机关和检察干警良好形象的扎实平台，更是讲好检察故事、弘扬检察正能量、传播检察好声音的优良载体。

按照活动要求，我们经过层层筛选出了部分先进集体和个人。

公诉科长赵健桥，面对重重压力、社会舆论，他临危受命、不负重托，圆满完成5·25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火灾、天价收费案的



赵健桥(左二)在庭审现场(资料图)。

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

## 杨五昌：预防理念的传播者

今年32岁的杨五昌自2013年5月担任预防科科长以来，一直把机制创新作为预防工作的发展源泉，逐渐摸索出一套预防工作新理念、新机制，成为全市检察系统预防战线上的标兵。

### 检察建议促规范

3年来，杨五昌带领预防科同事围绕民生热点探索出预防调查“秘方”——选题准确、准备充分、深入实施、成果转化、宣传报道，即“精细化预防调查五步法”，帮助有关单位堵塞漏洞、建章立制。

### 预防宣传结硕果

每次开展警示教育之前都是杨五昌最忙碌的时候，两个小时的警示教育他常常要花上几天的时间准备。他常说：“听课的都是有知识、有水平的党员干部，不认真备课怎么好意思上台？”3年来，他用50余场警示教育给全县5000多名国家工作人

### 预防工作不仅作出成效，还需要通过媒体宣传扩大影响力。目前，杨五昌已在《检察日报》、《河南日报》、《平顶山日报》等媒体上发表20余篇文

章，树立了预防工作的“鲁山品牌”。提起杨五昌，鲁山县检察院同事们这样评价：“预防工作是件辛苦活，活儿多人少责任重，需要有攻坚克难的勇气、敢想敢为的魄力、持之以恒的毅力，杨五昌用事实体现了一个预防科长的担当与责任。”

进入检查系统11年来，杨五昌先后3次荣立三等功；他所带领的预防科连续3年被评为全市业务考评先进，2014年被省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基层预防部门，被市委、市政府评为优秀政法单位；2015年，他被评为河南省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

### 三个结合确保监督全覆盖

社区矫正对象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再犯罪的情况，对刑罚的有效性和刑罚执行的效果提出了很大的挑战。鲁山县检察院在社区矫正执行监督中实行定期巡查与随时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单独检查与联合检查相结合的“三个结合”机制，保证监督无死角。今年以来，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情况，未发生一起再犯罪案件。

### 五个到位保障监督见实效

在加强监督的同时，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指导、服务作用，才能保证和协助社区矫正的合法进行、顺利推进。鲁山县检察院通过与法院、公安、司法局时时沟通情况，加强与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协调，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实际困难。

监督的成效来源于“五个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明确社区矫正执行监督责任，避免脱管、漏管，避免重新犯罪，使社区矫正对象转化为社会有用人才。制度到位。完善了包括社区矫正对象立功减刑制度、谈话制度、回访制度、救济制度、矫正对象控告申诉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矫正考察评价制度，便于监督工作做实且有效。矫正力量组合到位。除社区矫正联络员外，使家庭、邻里、社会机构成为矫正新力量。走访谈心到位。对矫正对象进行经常性走访谈心，了解其基本情况，掌握其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矫正改造。帮扶到位。与相关部门协调，强化对矫正对象的职业技能培训及对困难家庭的帮扶救助。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社区矫正跟踪机制，对未成年入、女性、家庭有困难等社区矫正人

员进行重点跟踪和帮扶，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成绩属于过去，我们将再接再厉，以讲好“鹰城检察好故事”为契机，在全体干警中形成学先进、赶先进、争先进、创一流的良好氛围，以检察官公正廉明的司法形象和人格魅力为反腐倡廉和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以更加饱满的热情不断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传递检察正能量！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渠清卿

## 刑事执行检察局：走出社区矫正执行监督新路子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在对监管场所的监管活动进行监督的同时，还承担对社区矫正执行活动的监督。他们不断探索新方式，形成了社区矫正执行监督“一三五”工作新模式。

鲁山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在社区矫正日常监督中发现因矫正对象刘某未经批准外出打工，便向司法局提出了给予刘某警告决定的建议。几天后，干警到刘某家中走访时了解到，其全家人靠刘某外出打工的工资为经济来源，刘某纳入社区矫正后，因无法再外出打工，一家人生活更加困难。

通过深入了解，鲁山县检察院的检察官得知刘某有缝纫技术，还曾在服装厂做车工，便与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一起多方协调，将刘某介绍到本地一家服装加工企业工作，帮助刘某一家人解决实际困难，又使其更好地融入社会。刘某深有感触地说，自己在矫正过程中不仅逐渐找回了曾经失去的人生，更体会到了检察机关乃至整个社会的温暖与包容。

鲁山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局长王红云介绍，社区矫正执行监督“一三五”模式巧妙结合县域实际，建立以联络站为单位的分区联络社区矫正执行监督平台，抓好三项结合，做到五个到位，使社区矫正执行监督不仅规范有序，而且卓有成效。

### 一区一个联络站保证监督无死角

由于社区矫正是一种非监禁性的、人性化的刑罚执行方式，所以日常法律监督无法做到及时全面。鲁山县乡镇多，有的偏远山区去一趟车程都需要半天，加上查看资料，走访了解，对全县24个司法所的社区矫正执行情况全面巡查一次大约需要一个月，因此这项工作一个季度进行一次，不仅耗时耗力，而且监督成效一般。现在，依托社区矫正执行监督分区联络站平台，这项工作已经成为鲁山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每月的固定科目。

鲁山县检察院将辖区24个社区矫正执行机构按照地理位置划分成4个区域，每个区域设置1个社区矫正执行监督联络站，由纪检干警任监督联络员，司法局干事任区域联络员。

今年以来，鲁山县检察院在日常巡查监督中，对于偏远山区、社区矫正对象少的司法所，采取在联络站集中监督检查的方法，仅一周时间即对全县社区矫正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巡查，既做到全面检查无死角，又省时省力，实现了对每名社区矫正对象的动态管理、跟踪监督，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走进联络站，“检察官办公室”标示牌非常醒目，门口挂着“检察官信箱”，办公室外墙上公示栏里有担任监督员的检察官电话。除了司法联络员外，社区矫正对象也可以通过电话随时约见检察官。鲁山县检察院以联络站为纽带，通过面对面的形式接受矫正人员的投诉、控告，实现检察机关、矫正执行机构、社区矫正对象之间的良性互动。

### 三个结合确保监督全覆盖

社区矫正对象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再犯罪的情况，对刑罚的有效性和刑罚执行的效果提出了很大的挑战。鲁山县检察院在社区矫正执行监督中实行定期巡查与随时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单独检查与联合检查相结合的“三个结合”机制，保证监督无死角。今年以来，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情况，未发生一起再犯罪案件。

### 五个到位保障监督见实效

在加强监督的同时，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指导、服务作用，才能保证和协助社区矫正的合法进行、顺利推进。鲁山县检察院通过与法院、公安、司法局时时沟通情况，加强与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协调，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实际困难。

监督的成效来源于“五个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明确社区矫正执行监督责任，避免脱管、漏管，避免重新犯罪，使社区矫正对象转化为社会有用人才。制度到位。完善了包括社区矫正对象立功减刑制度、谈话制度、回访制度、救济制度、矫正对象控告申诉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矫正考察评价制度，便于监督工作做实且有效。矫正力量组合到位。除社区矫正联络员外，使家庭、邻里、社会机构成为矫正新力量。走访谈心到位。对矫正对象进行经常性走访谈心，了解其基本情况，掌握其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矫正改造。帮扶到位。与相关部门协调，强化对矫正对象的职业技能培训及对困难家庭的帮扶救助。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社区矫正跟踪机制，对未成年入、女性、家庭有困难等社区矫正人

员进行重点跟踪和帮扶，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成绩属于过去，我们将再接再厉，以讲好“鹰城检察好故事”为契机，在全体干警中形成学先进、赶先进、争先进、创一流的良好氛围，以检察官公正廉明的司法形象和人格魅力为反腐倡廉和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以更加饱满的热情不断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传递检察正能量！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渠清卿

## 领导点评

办，诠释了一名国家公诉人的优秀品质；

志不在年高的预防科科长杨五昌，敢想敢为、攻坚克难，建立“以岗位为点、以流程为线、以制度为面”的扶贫资金跟踪预防机制，保障扶贫资金精准到位、惠及群众；

能打胜仗、敢于亮剑的侦监队伍，擎起法律监督的大旗，为净化鲁山百姓的餐桌、保卫舌尖上的安全打赢了一场又一场的漂亮仗，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

刚刚易名的刑事执行检察局，用创新挖掘动力，培育出“一个平台、三项结合、五个到位”的社区矫正监督新模式，保证了辖区社区矫正人员无一例脱管漏管情况，未发生一起再犯罪案件。

他们是鲁山检察工作的缩影。他们不怕吃苦、任劳任怨、敢于担当、敬业负责、尽心尽